

## 新竹市 113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(下午場)

### 「兒童健康與照護：2-6 歲幼兒意外的預防與處理」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10 月 11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20139605 號函辦理。

##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加強教保服務人員安全教育的知識、危機意識以及面對意外事故的應變能力。
- (二)了解幼兒意外事故預防與處理的應注意事項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北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(研習承辦人聯絡電話：03-5316668#510。黃郁雅主任)

五、研習地點：本市教師研習中心一樓階梯教室

六、參加對象：新竹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
七、辦理日期：113 年 03 月 30 日(星期六)13:00-16:00

八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〔教保專業〕標籤 6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。

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，遲到 30 分鐘者，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。

#### 九、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：

- (一)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(須審核)，共計 50 人。
- (二)報名時間：指定日期前完成報名 (開放報名為:02 月 29 日~03 月 19 日)。
- (三)錄取與請假：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 (請自個人信箱收取錄取通知信或自行至本市研習護照檢視錄取結果)，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，請遞交本市教保研習請假單至承辦

學校完成請假。

**十、錄取原則：**

- (一) 本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編制內教保服務人員(含合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為優先，若尚有名額，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- (二)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，超過名額則以報名先後順序限額錄取：
  - 1. 收托 150 人以下園所，每園限額 1-2 名原則錄取。
  - 2. 收托 150 人以上園所，每園限額 4 名原則錄取。

**十一、研習課程表：**

| 時間         | 課程內容  | 講座/助講<br>姓名 | 講座/助講<br>現職服務單位 |
|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9:00~12:00 | <b>題目:幼兒園緊急傷病評估處理</b><br>1. 幼兒園緊急傷病處理法源依據。<br>2. 幼兒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與機制。<br>3. 常見幼兒園緊急傷病事件。<br>4. 幼兒園緊急傷病有效評估處理。<br>5. 實務經驗討論及演練。 | 吳欣怡<br>護理師  | 新竹市東區<br>建功國民小學 |

**十二、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：**

|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|--|
| 吳欣怡<br>護理師 | 學歷：中山醫學大學 護理系<br>經歷：<br>台灣大學附設醫院ICU護理師<br>新竹市立托兒所護理師<br>新竹市東區建功國小護理師<br>其他相關背景：<br>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業界專家講師<br>新竹市健康促進計畫地方輔導委員<br>新竹市安全教育與急救中心議題學校承辦人員<br>衛福部國健署校園主要慢性病防治及個案管理手冊編審委員<br>衛福部國健署同心守護校園慢性病童推廣手冊編審委員 |
|------------|--|

## 十三、 工作人員分配表：

| 工作項目             | 工作人員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統籌聯絡、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 | 1 名  |
| 簽到、場地佈置          | 2 名  |
| 照相、回饋單發放、回收      | 2 名  |

## 十四、 經費來源:由教育部及市府經費補助。

## 十五、 附則：

- (一)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(二)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。

## 十六、 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請學員務必遵守「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」相關規定。
- (二)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，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(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)。
- (三)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，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，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，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。
- (四)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(簽退)及上課，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，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，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。
- (五) 會場無提供紙杯，請自備環保杯。